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h)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

其他任命：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秘书长说明

增编

1. 载于大会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内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2 条至第 4 条规定如下：

“第二条

“1. 联检组至多由十一名检查专员组成，从国家监督或检查机关的成员中选取，或从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中根据他们在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包括管理事务问题方面的特别经验来选取。检查专员以个人身份服务。

“2. 检查专员之中不得有两人同为一国的国民。

“第三条

“1. 自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符合上文第二条第 1 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

“2. 大会主席通过适当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 协商之后，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于必要时在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



“第四条

“.....

“2. 受任接替任期未滿的检查专员者，如前所余任期不少于三年，应在所余的任期内任职。否则其任期应为五年。

“3. 检查专员如要辞职，应于六个月前通知联检组主席。

“.....

“5. 如有出缺情事，联检组主席应通知秘书长，以便采取必要的行政行动。主席通知秘书长后，该职位即成空缺。”

2. 2004年6月25日，检查专员克里斯托弗·托马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向联合检查组主席提交辞呈。托马斯检查专员是大会在2003年6月6日任命的，任期5年，从2004年1月1日开始，至2008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章程》第四条第5段，联检组主席于2004年6月25日将出缺情事通知秘书长。因此，大会有必要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任命一人填补这一空缺。根据《章程》第四条第2款，受任接替者将任职至2008年12月31日为止。

3. 在经过《章程》第三条第1款所述的协商后，大会主席将决定请哪个国家提出符合第二条第1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

4. 经举行《章程》第三条第2款所述的协商后，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身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进行协商后，大会主席将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